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7,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于同日完成了“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51426
- 2、名称：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 3、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5、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6、注册资本：11,113.3333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3 日

8、经营期限：2000 年 3 月 23 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